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4.11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祭祀公業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申請或備查之文件。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

全文內容：利害關係人定義

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申請或備查之文件，前經本部 89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8907616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063 號函釋有案。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、債權關係，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，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。